

A 開立戶口

1 個人及聯名戶口

1.1 親身開戶：

攜同有關證明文件，包括經由認可的專業人士驗證*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三個月內任何一張住址證明（如水、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及開戶存款，親臨時富金融服務集團總銷售及營運中心或各分行辦理開戶手續。

1.2 以郵遞方式交回開戶表格：

為核實閣下之身份，如客戶選擇以郵遞方法交回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懇請依證監會指引，請閣下安排驗證人/見證人於開戶表格及閣下之身份證/護照副本上簽署，並提供其姓名及職銜及公司名稱。

*驗證人/見證人必須為註冊人、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如：銀行分行之經理、註冊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該認證應在開立戶口的申請日過去 6 個月內簽發。

或

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開戶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連同已簽署並印有閣下銀行帳戶名稱的支票乙張寄回本公司，有關支票詳情如下：

1. 該支票須由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
2. 該支票上印有的銀行帳戶名稱，須與開戶表上之申請人名稱（身份證/護照副本上之名稱）一樣；
3. 金額不得少於港幣 10,000 元，抬頭為「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4. 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與其在客戶協議上的簽名必需要相同；及
5. 該有關支票必須成功兌現。

* 支票款項將直接存入閣下的新開交易戶口之中，而戶口必須待支票兌現後方正式生效。

1.3 線上開戶：

透過網上遞交開戶資料，完成核實身份程序，便可激活帳戶以進行交易。

2 公司戶口

客戶可親臨時富金融，填妥及簽署開戶文件，並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董事 / 公司秘書記錄冊副本

經律師 / 註冊會計師核實*之股東記錄冊副本

董事會決議案

每位董事以個人擔保人名義之擔保書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商品」)

商品交易政策

所有董事及獲授權者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每位董事最近三個月之住址證明副本，如銀行月結單或電費單
登記住址證明副本
商號住址證明副本 (如跟登記位址不同)
信託契約 (只適合於信託)
自我證明表格
W-8BEN-E 表格

在本地註冊的公司：

1.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的公司報告；或
2. 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該公司查冊報告應在過去 6個月內簽發

在海外註冊的公司：

1.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2. 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該公司查冊報告應在過去 6個月內簽發；
3. 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 (現任職位證明書)；或
4. 由專業第三者認證的職權證明書 (現任職位證明書) 的認證副本，該證明書應在過去6個月內簽發

*由執業會計師/筆師/銀行/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公證人/本公司認可的類似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認證的認證副本，該認證應在開立戶口的申請日過去6個月內簽發。

B 交易

1 商品戶口

客戶應透過電話、網上或 Alpha i 手機應用程式。

2 交易之產品

在現階段，客戶可透過時富商品戶口買賣下列產品：

- 香港期貨交易所之產品
- 其他外國交易所之商品 / 期貨產品

3 買賣盤種類**

3.1 限價盤

在指定或更好價格或指定範圍內執行的買或賣盤。

3.2 市價盤

以當時之市場價格執行的買或賣盤。

3.3 競價盤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商品」)

商品交易政策

競價盤只可在開市前的議價時段內接受，競價盤將輸進到期交易所電子交易系統內沒有指定買入或賣出價的買賣盤。競價盤是以系統計算出來的擬定開市價格成交。

當客戶以競價盤下單時，應準備以擬定開市價格買入或賣出。並非所有競價盤都能在開市時配對成交，要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因此，未能成交的競價盤將會在開市後轉為以擬定開市價格或最佳買入或賣出價定價的限價盤。

3.4 收盤市價單

市價單會在收盤價格區間成交。

3.5 止蝕單

當價格觸及或優於設定的價格時，到價買 / 賣單就變成市價單。

3.6 限價止蝕單

當價格觸及或優於到價價位時，到價限價買單就會在已限定之價格內被執行。否則，這種委託單不會成交。

**所有買賣盤種類均由各交易所設定。如客戶對以上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有關買賣盤種類資料，請向有關經紀或客戶服務主任查詢。

4 交易須知

4.1 時富商品並不提供實物交收服務。

4.2 國際商品期貨（實物交收合約）：客戶必須於最後交易日或首次通知日（由相關之交易所設定）之前2個工作日，把所有其戶口之即月合約平倉。如客戶未能作出平倉安排，時富商品有權代客戶執行平倉指示，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平倉方法

5.1 香港期貨交易：客戶於時富商品戶口內如持有同一類型並於同一個月份到期之合約的長倉及短倉，時富商品將會依次序自動為客戶先平掉即日成交之合約，再平非即日成交之合約的方法進行平倉。

5.2 國際期貨交易：客戶於時富商品戶口內如持有同一類型並於同一個月份到期之合約的長倉及短倉，而客戶沒有特別鎖倉指示，時富商品將會依次序自動為客戶先平掉即日成交之合約，再平非即日成交之合約的方法進行平倉。

6 利息

於商品戶口內之現金結餘將不獲派發利息。

C 現金存入 / 提取 / 轉賬

1 現金存入

1.1 港元存款

港元銀行戶口：

中國銀行(香港)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銀行地址：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匯款代碼：	BKCHHKHH
收款人：	Celestial Commod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012-875-0-057590-4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商品」)

商品交易政策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銀行地址：	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匯款代碼：	HASEHKHH
收款人：	Celestial Commod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277-069878-001
滙豐銀行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銀行地址：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匯款代碼：	HSBCHKHHHKH
收款人：	Celestial Commod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511-245706-001

- 香港客戶：可透過本地銀行，於網上理財、自動櫃員機、支票機或銀行櫃檯轉帳至本公司以上銀行戶口。
- 內地及海外客戶：可透過電匯方式匯款至本公司以上銀行戶口。

轉帳成功後，客戶需登入網上交易平台，選擇「交收」>「款項存入」，或登入 Alpha i 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更多」>「款項存入」，將收據或憑證*上載；或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收據或憑證*至本公司之電郵 hotline@cfs.com.hk 或透過 WhatsApp 應用程式發送至 (852) 5680 2988。電郵資料須註明：客戶英文全名及交易戶口號碼。

注意事項：

- 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存款收據、銀行對帳單、屏幕截圖及存款收據連支票圖像等)須顯示帳戶持有人及/或收款人名稱、帳戶號碼、交易日期、金額及交易參考編號等，以便核實該筆存款由客戶本人的賬戶存入。如憑證不能顯示帳戶全部資訊，如：顯示***，須額外上載銀行月結單及/或銀行卡以作證明。
- 因加強監控驗證核實存款，存入資金的到賬時間有可能會延長。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資金存款被拒及未能及時存款以符合追收保證金要求而導致或引致任何利息、費用、開支、索償、追討、損失、成本及賠償均不會負責。

1.2 美元存款

客戶可透過銀行轉帳及親身遞交支票存入。

美元銀行戶口：

滙豐銀行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銀行地址：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匯款代碼：	HSBCHKHHHKH
清算系統序號：	075995
收款人：	Celestial Commod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511-245706-274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商品」)

商品交易政策

- 香港客戶：可透過本地銀行，於網上理財、自動櫃員機、支票機或銀行櫃檯轉帳至本公司以上銀行戶口。
- 內地及海外客戶：可透過電匯方式匯款至本公司以上銀行戶口。

轉帳成功後，客戶需登入網上交易平台，選擇「交收」>「款項存入」，或登入 Alpha i 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更多」>「款項存入」，將收據或憑證*上載；或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收據或憑證*至本公司之電郵 hotline@cfsg.com.hk 或透過 WhatsApp 應用程式發送至 (852) 5680 2988。電郵資料須註明：客戶英文全名及交易戶口號碼。

注意事項：

- 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存款收據、銀行對帳單、屏幕截圖及存款收據連支票圖像等)須顯示帳戶持有人及/或收款人名稱、帳戶號碼、交易日期、金額及交易參考編號等，以便核實該筆存款由客戶本人的賬戶存入。如憑證不能顯示帳戶全部資訊，如：顯示***，須額外上載銀行月結單及/或銀行卡以作證明。
- 因加強監控驗證核實存款，存入資金的到賬時間有可能會延長。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資金存款被拒及未能及時存款以符合追收保證金要求而導致或引致任何利息、費用、開支、索償、追討、損失、成本及賠償均不會負責。

1.3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銀行戶口：

滙豐銀行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收款人：	Celestial Commodities Limited
銀行戶口號碼：	511-245706-209

轉帳成功後，客戶需登入網上交易平台，選擇「交收」>「款項存入」，或登入 Alpha i 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更多」>「款項存入」，將收據或憑證*上載；或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收據或憑證*至本公司之電郵 hotline@cfsg.com.hk 或透過 WhatsApp 應用程式發送至 (852) 5680 2988。電郵資料須註明：客戶英文全名及交易戶口號碼。

注意事項：

- 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存款收據、銀行對帳單、屏幕截圖及存款收據連支票圖像等)須顯示帳戶持有人及/或收款人名稱、帳戶號碼、交易日期、金額及交易參考編號等，以便核實該筆存款由客戶本人的賬戶存入。如憑證不能顯示帳戶全部資訊，如：顯示***，須額外上載銀行月結單及/或銀行卡以作證明。
- 因加強監控驗證核實存款，存入資金的到賬時間有可能會延長。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資金存款被拒及未能及時存款以符合追收保證金要求而導致或引致任何利息、費用、開支、索償、追討、損失、成本及賠償均不會負責。

2 款項提取

2.1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 或遞交已簽署之客戶提款指示提取款項。如遞交客戶提款指示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前，時富商品將當日處理。否則，該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商品」)

商品交易政策

- 2.2 時富商品將支票款項存入以客戶名義開立之銀行戶口，或經由客戶指定之方式發予客戶。支票抬頭及銀行戶口名稱必須為戶口之持有人，否則有關指令將不被時富商品所接納。
- 2.3 如客戶戶口沒有未平倉合約而且結餘少於 100 元，當客戶提款時，時富商品將保留為客人提取餘下結餘的權利。

3 現金轉賬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 或遞交已簽署之現金提取指示，以要求將其於時富金融旗下任何一個同名戶口的現金結餘轉帳至時富金融旗下另一個同名戶口。客戶之戶口結餘將於兩至三小時內更新有關款項。

4 結單

時富商品會以日結單及月結單確認客戶所有的現金存入 / 提取 / 轉帳指示。

D 孖展控制政策及平倉政策

1 基本按金要求

- 1.1 客戶每開立一張新合約時，戶口內應有足夠之基本按金。客戶應向有關經紀查詢清楚不同商品的基本按金要求。
- 1.2 若客戶持有一套鎖倉 (同一類型並於同一個月份到期之合約的長倉及短倉)，只需要一張基本合約按金 (只適用於香港期貨)。
- 1.3 如客戶沒有足夠之基本按金於商品戶口，客戶可直接存入現金，或填妥客戶提款指示把現金由客戶之時富金融旗下任何一個同名戶口轉入時富商品後才開立新的合約。
- 1.4 按金是最低基本按金水平。本公司有權隨時調整按金要求，而不作另行通知。

2 維持按金要求

2.1 收市後追補按金

如客戶之戶口淨值於全日收市後跌低於維持按金要求 (例如：基本按金之百分之八十)，客戶將於翌日早上收到由時富商品發出之追補按金通知，客戶應盡快存入足夠之金額將戶口淨值回復至基本按金水平。

如追補上午時段交易之保證金，客戶應於當日下午四時或以前補足所需金額。

如追補下午時段交易之保證金，客戶應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以前補足所需金額。

有鑑於市場波動，本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於任何時限要求閣下提前補倉，詳情請參考 D4。

如客戶需在特定市場上對沖 (即同月份之合約)，客戶不需額外存入基本按金，但須扣除手續費後保持在維持按金水平。

2.2 即日補倉通知

當市況大幅上落，時富商品有權隨時發出即日補倉存款通知。

時富商品將透過電子郵件及 / 或電話形式知會客戶有關補倉通知及補倉存款要求。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時富商品」)

商品交易政策

3 平倉

如客戶未能存入追補按金金額時，客戶應平掉部份或全部合約以便達至補倉按金的要求。

4 由時富商品平倉

4.1 補倉要求後兩小時

如客戶未能於發出補倉要求後的兩小時內補倉，時富商品或會把有關合約斬倉。閣下明白及同意倘閣下之戶口按金不足或時富商品有限公司當時認為戶口之按金不足以保障其之風險，時富商品有限公司有權未經事前通知而代閣下平倉。

或

4.2 倉位跌至基本按金之兩成或以下

於發出補倉要求之兩小時內，如因市場波動而導致倉位跌至基本按金之兩成或以下，時富商品將有權把有關合約被時富商品的電子系統自動斬倉而不作另行通知。時富商品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及確定有關合約已被斬倉。

註：孖展控制政策適用於香港期交所任何交易時段並根據其交易政策而執行（包括正常交易時段及收市後交易時段）

4.2.1 由於時富商品並不提供實物交收服務。

4.2.2 為避免某些商品期貨合約因涉及實物交收而構成不便，建議客戶在最後交易日或首次通知日（由相關之交易所設定）之前作平倉指示。

4.2.3 國際商品期貨（實物交收合約）：客戶必須於最後交易日或首次通知日之前 2 個工作天，把所有其戶口之即月合約平倉，如客戶未能作出平倉安排，時富商品有權代客戶平倉指示，而不作另行通知。

。

以上資料隨時會被修改並不另行通知。如欲索取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cfsg.com.hk